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一、 单位基本职能	1
二、 单位机构设置	1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	3
部门收支总表	3
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3
部门收入总表	4
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5
部门支出总表	6
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9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0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1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2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12
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4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5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15

五、名词解释	15
(一) 收入科目	15
(二) 支出科目	15

一、 单位基本职能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简称上海硅酸盐所）渊源于 1928 年成立的国立中央研究院工程研究所，1953 年更名为中国科学院冶金陶瓷研究所。1959 年独立建所，定名为中国科学院硅酸盐化学与工学研究所，1984 年改名为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经过九十多年的发展，上海硅酸盐所现已成为集材料前沿探索、高技术创新、应用发展研究为一体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科研机构，形成了“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工程化、产业化研究”有机结合的较为完备的科研体系。

学科方向是先进无机材料科学与工程，主要研究领域覆盖了高性能结构陶瓷、功能陶瓷、透明陶瓷、陶瓷基复合材料、人工晶体、无机涂层、能源材料、生物材料、古陶瓷以及先进无机材料性能检测与表征等，是国内该领域科学研究单位中门类最为齐全的研究所。

二、 单位机构设置

科研机构包括高性能陶瓷和超微结构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特种无机涂层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透明光功能无机材料重点实验室（人工晶体研究中心和透明陶瓷中心）、中国科学院无机功能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信息功能材料与器件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能量转换材料重点实验室（上海无机能源材料与电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结构

陶瓷与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生物材料与组织工程研究中心、古陶瓷与工业陶瓷工程研究中心（古陶瓷科学研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古陶瓷多元信息提取技术及应用文化部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无机材料分析测试中心和苏州研究院。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105.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65,712.51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2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86,533.77
六、其他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87.34
本年收入合计	99,538.04	本年支出合计	88,621.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11,277.93
上年结转	361.00		
收 入 总 计	99,899.04	支 出 总 计	99,899.04

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我单位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9,899.04 万元。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级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7,811.70	361.00	31,018.19		65,712.51		720.00				
20602	基础研究	6,391.01		6,391.01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535.00		2,535.0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3,856.01		3,856.01								
20603	应用研究	72,207.68	361.00	22,288.58		48,838.10		72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25.00		1,125.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125.00		1,125.0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540.60		540.60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540.60		54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7.34		2,087.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7.34		2,087.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8.88		1,148.88								
2210203	购房补贴	938.46		938.46								
合 计		99,899.04	361.00	33,105.53		65,712.51		720.00				

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年初，我单位收入总计 99,899.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105.53 万元，占 33.14%；上年结转 361 万元，占 0.36%；事业收入 65,712.51 万元，占 65.7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20 万元，占 0.72%。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6,533.77	40,789.45	45,034.32		710.00	
20602	基础研究	6,391.01		6,391.01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535.00		2,535.0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3,856.01		3,856.01			
20603	应用研究	70,729.75	40,789.45	29,230.30		71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25.00		1,125.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125.00		1,125.0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540.60		540.60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540.60		54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7.34	2,087.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7.34	2,087.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8.88	1,148.88				
2210203	购房补贴	938.46	938.46				
合 计		88,621.11	42,876.79	45,034.32		710.00	

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初，我单位支出总计 88,621.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876.79 万元，占 48.38%；项目支出 45,034.32 万元，占 50.8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710 万元，占 0.8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3,105.53	一、本年支出	33,466.5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105.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361.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31,379.1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1.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87.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3,466.53	支 出 总 计	33,466.53

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1.收入预算

2021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预算数为 33,105.53 万元；上年结转 361 万元。

2.支出预算

2021年初，科学技术支出预算数为 31,379.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为 2,087.3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公开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1,018.19	11,480.78	19,537.41
20602	基础研究	6,391.01		6,391.01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535.00		2,535.0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3,856.01		3,856.01
20603	应用研究	22,288.58	11,480.78	10,807.8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25.00		1,125.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125.00		1,125.0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540.60		540.60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540.60		54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7.34	2,087.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7.34	2,087.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8.88	1,148.88	
2210203	购房补贴	938.46	938.46	
合 计		33,105.53	13,568.12	19,537.4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压减一般性、非刚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支出，合理保障了重大支出需求。2021 年初，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105.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68.12 万元，占 40.98%；项目支出 19,537.41 万元，占 59.0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89.28	11,189.28	
30101	基本工资	2,551.67	2,551.67	
30102	津贴补贴	2,364.64	2,364.64	
30107	绩效工资	862.09	862.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0.00	2,35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1.00	731.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1.00	1,18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8.88	1,148.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8.84		2,378.84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13.56		13.56
30206	电费	671.44		671.44
30207	邮电费	60.81		60.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0.00		330.00
30211	差旅费	80.00		80.00
30213	维修(护)费	646.60		646.60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8.00		8.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44.43		444.43
30226	劳务费	80.00		8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0		30.00
合 计		13,568.12	11,189.28	2,378.84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13,568.12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11,189.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公用经费 2,378.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2.13	0.00	6.78	0.00	6.78	25.35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2.13 万元。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7 号），从 2017 年起，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经费实行区别管理，不纳入中央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我单位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实行严格审批制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 6.78 万元，主要用于科研业务用车购置和运行支出，其中公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6.7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 25.35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外科技交流与合作的公务接待支出。

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单位公开表 8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公开表 9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四、 其他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000.9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000.90 万元。

五、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

务的支出。

2.教育支出（类）：反映用于教育事务方面的支出。

高等教育：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各类高等院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3.科学技术支出（类）：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中国科学院预算中主要涉及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科技交流与合作、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等款级支出科目。

(1) 基础研究：反映从事基础研究、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机构的支出、专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工程的支出。

(2) 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3) 技术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以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和推广支出等。

(4) 科技条件与服务：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及从事科技标准、计量和检测，科技数据、种质资源、标本、基因的收集、加工处理和服务，科技文献信息资源的采集、保存、

加工和服务等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5) 科技交流与合作：反映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为提升国家科技水平与国外政府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研究、科技交流方面的支出，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专项支出等。

(6)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反映除以上各项以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对已转制为企业的各类科研机构的补助支出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反映用于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类）：反映用于对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支出。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反映推动对外文化贸易发展方向方面的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中国科学院预算中主要涉及住房改革支出1个“款”级科目。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其中：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用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购房补贴是根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

8.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